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已发行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已发行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与对策”、“风险揭示”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与对策”、“风险揭示”章节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3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7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45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48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4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5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5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8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59
四、 资产情况.....	59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60
六、 负债情况.....	62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63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64
九、 对外担保情况.....	64
十、 重大诉讼情况.....	64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6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64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65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65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65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65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65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65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65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65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65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65
十、 纾困公司债券.....	65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6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66
财务报表.....	6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68

释义

联发投、公司、本公司、本集团	指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投集团、湖北联投	指	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	指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公司章程	指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联发投
外文名称（如有）	Hubei United Development Investment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United Investment Group
法定代表人	刘俊刚
注册资本（万元）	432,833.92
实缴资本（万元）	432,833.92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 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大厦 A 座 17 层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 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大厦 A 座 17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6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hbslft.com
电子信箱	Hbslft@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鲁雪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大厦 A 座 17 层
电话	027-81737700
传真	027-81737799
电子信箱	729798585@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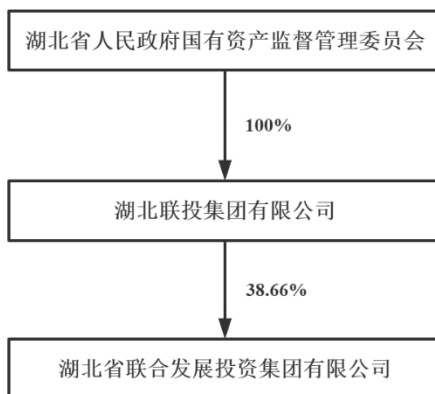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控股股东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享有公司出资额为 167,333.92 万元，所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38.66%。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受让发行人 20,000 万元的股权，占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的 11.95%，占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4.62%，该部分股权目前存在质押。除此之外，控股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无其他质押情况，不存在针对该等股份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形。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控股股东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38.66% 股权，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受限情况同上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刘俊刚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刘俊刚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刘光辉、张艳、刘清华、袁代伦、王胜、方萌、周昌玲、孔德友、王康、肖羿

发行人的监事：蒋曲、郑献伟、周敏

发行人的总经理：暂无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鲁雪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汪继明、李建峰、雷宗江、周俊、邹朝富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诞生于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综合配套试验区获批的历史时刻，是湖北省成立最早的省政府直属国有大型控股公司，业务板块涵盖工程建设、城市更新、产业园区、商贸物流、产业金融等领域。公司的具体经营范围是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工程施工与设计；商贸（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仓储（不含危化品）物流（不含道路运输）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1） 产业园区

公司产业园区业务主要分为新城业务及科技园建设与运营两个业务板块，其中新城业

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湖北省联投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城集团”）负责运营管理，发行人子公司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省华中农业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公司”）等负责进行土地代征和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科技园建设与运营业务由下属上市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负责。

新城业务的运营模式是，区域开发所在地的土地交易平台受政府委托对土地进行收储后，发行人旗下新城公司通过签订委托开发协议的方式代理进行新城土地整理业务，由新城公司投入资金进行基础设施等配套建设。具体来说，按照新城公司与当地政府达成的协议，由新城公司对新城规划范围内的经营性土地进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在此过程中，为使储备土地达到熟地条件而进行的各种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部分计入“存货”科目中。待发行人代理完成土地整理并交付地方政府后，由政府按照土地整理成本的相应比例支付给新城公司基础设施等建设投入及有关费用。新城集团以产业为先导，依托武汉花山、鄂州梧桐湖、咸宁梓山湖等 9 个新型城镇化项目，建设产业高度聚集、城市功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的新型城镇。

科技园区建设与运营板块主要从事科技园区的工业、办公、科研及配套的投资建设，并提供后续出租、管理和增值服务，形成园区物业销售和租赁的主营业务模式，并辅以为产业客户提供专业化集成服务。公司在前期的科技工业园商业运行中，多以单纯销售工业厂房为主，为入园企业建造办公楼、厂房，吸引企业入驻。

（2）城市更新业务

公司城市更新业务主要分为房地产开发业务及保租房业务两个业务板块，其中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简称“联投置业”）和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清能集团”）负责运营，保租房业务由下属子公司湖北省住房保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保租房公司”）负责运营。

房地产业务方面，房地产项目分为自建和合资两种模式：自建模式即为发行人通过设立项目子公司，由项目子公司负责项目融资、建设和营运等，项目完成销售后收入计入房地产业务收入；合资模式下，由子公司联投置业、清能集团以土地出资方式与万科、保利等房大型地产开发公司共同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由万科、保利等房地产开发公司控股经营，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融资、建设和营运等，发行人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仅按照股权占比收取投资收益。

保租房业务方面，保租房公司作为全省保租房建设运营管理平台，统筹全省保租房建设。截至 2022 年末，保租房公司已经实现 1.1 万套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2022 年在建在管面积超 80 万 m²。目前重点项目包括新青年社区、芯中心社区、经开 19C2 地块项目、新奕

家、白沙洲 K3/K5/K8 地块等。

（3）工程建设业务

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湖北工建”）和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湖北路桥”）承担。另有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简称“湖北省建筑设计院”）负责建设工程设计业务，湖北联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联投资咨询”）负责工程施工等多类别的项目招标及造价咨询业务，形成了“投资策划、设计咨询、工程建设、运营管理”的工程建设全领域产业链。

湖北工建的建筑施工业务主要依靠竞标方式取得项目建设资格，主要采用施工总承包和 EPC 总承包模式进行。施工总承包指湖北工建只负责建设项目的工程施工。EPC 总承包是指湖北工建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使各阶段的工作衔接更为顺畅，有利于项目施工进度及成本控制，进而实现良好的总包效益。

湖北路桥主要从事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施工业务，主要有两种经营模式。

①单一工程承包模式：公司以拥有的工程承包资质，向业主提供施工总承包或工程专业承包服务。施工类重大项目的定价机制为：通过招投标确定市场价格。传统工程承包项目通常在签订合同后，业主单位支付 10%左右的工程预付款，工程施工过程中每月按进度进行结算并交由业主单位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后业主单位一般在 15-30 天内支付工程款。

②投融资建设模式：公司利用自身投融资能力，将施工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通常采用 BT 模式、市政总承包模式、PPP 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等，以投资带动总承包，向业主提供项目投融资服务和施工总承包服务。投融资类重大项目的定价机制为：通过招投标或者竞争性磋商确定中标价格或中标收益率。

（4）商贸物流

发行人是湖北省首家“5A 级供应链服务企业”，其商贸物流业务主要由下属二级子公司湖北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商贸公司”）运营，主要分为商品销售业务和物流园区建设业务。

商品销售又主要分为沥青销售、大宗物资销售、煤炭销售和建材销售。沥青经营模式可分为两种：一是直供模式，即由下游沥青油站提出需求，通世达公司向上游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大型炼油企业采购沥青，下游自赴上游提货；二是自存自销模式。大宗物资销售经营模式：有色金属的销售模式为直供模式。煤炭销售经营模式：一、煤炭直供业务，商贸公司与上游客户投标中标后，由商贸公司与下游客户签订煤炭销售合同，与上游

客户签订煤炭采购合同；二、煤炭代采业务，商贸公司与上游客户签订煤炭采购合同后，下游客户对商贸公司支付约 20%的保证金，商贸公司再全款支付煤炭采购货款。上游客户在北方港向商贸公司交货，商贸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至南方港。下游公司在南方港向商贸公司付款提货，支付相应款项后商贸公司转移对应货权，下游客户支付给商贸公司的保证金在最后一批货款中进行抵扣。建材销售经营模式：钢材的销售模式有直供、代采等模式。对各个项目部，包括省路桥、省工建、省金属等多家重要客户采取直供模式。代采方面，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代理的有宝武鄂钢、水钢、昆钢等品牌，针对下家如武汉海虹等客户提供质优价廉的钢材产品。水泥的销售模式大多采用直供的模式，对中铁十六局川藏铁路项目提供了 11,000 吨的水泥。

物流园区建设业方面，商贸公司拟建设并经营专业的物流园区，园区坐落在宜昌，位于猇亭区南部双港工业与物流片区，具备发展公铁水多式联运物流优势。园区按照宜昌市委市政府“盘活存量、提质增效”指导思路，充分结合宜昌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枢纽区位优势，在原三峡全通厂区和原三新工业园基础上改造、新建，打造新一代钢铁物流产业综合体。其中一期总占地面积约 324 亩，总建筑面积约 12.8 万方。目前已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及宗地分割后的土地证，预计 2023 年内建成运营，将实现钢材年均吞吐量约 260 万吨、加工量 30 万吨，打造成为立足湖北、联动川渝、辐射长江经济带的钢铁供应链物流服务新中心。

（5）产业金融

产业金融板块拥有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联投资本”）和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省担保集团”）两大 AAA 主体评级的经营主体，以及湖北省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湖北省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省融资租赁公司”）、湖北省工建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湖北工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湖北联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湖北联投嘉浩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主要经营主体，充分发挥“投资、担保、租赁、保理”“1+3”业务联动优势，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产业金融板块主要分为担保业务和租赁业务，担保业务主要通过三级子公司省担保集团进行运营管理，租赁业务主要通过三级子公司省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运营管理。

担保业务方面，省担保集团的业务以直保业务为主，再担保业务规模较小，其业务范围、经营规则和风险控制的相关规定均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省担保集团已构建起以融资性担保业务为主体、债券投资和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为两翼的“一体两翼”新型业务体系。近年来，省担保集团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着力打造“法治担保”“诚信担保”“科技担保”“卓越担保”，朝向打造“行业一流、中部领先、全国前列”的顶尖担保机构目标阔步迈进。

租赁业务方面，省融资租赁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注册资本 10 亿元，是首家成立

未满三年即获 AA 评级的融资租赁机构。其商业模式是省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帮助企业进行对设备、机械、运输工具等相关的租赁操作，以满足企业各种资金需求，使企业通过租赁方式，获取设备、机械、运输工具等经营资产，并分期支付租金。省融资租赁公司按照“以融促产，服务湖北”的经营原则，以服务地方建设及实体经济转型升级为导向，以低资金成本和强管理能力为核心竞争力，实现业务省内市域全覆盖，累计投放规模超 100 亿元，成功迈入行业第一梯队，入选 2022-2023 年度省级上市后备“金种子”。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产业园区板块，公司以东湖高新、新城集团为主体，着力打造“科技资源导入+产业新城及科技园区+金融服务+上市平台+产业集群”五位一体的产业循环发展新模式，累计开发运营园区 33 个，总面积 1300 万平方米、引进 1.2 万余家科技型企业、20 家世界 500 强企业、42 家上市企业总部，综合运营实力位列全国第 5 位。同时，依托武汉花山、鄂州梧桐湖、红莲湖等 9 个新型城镇化项目，高位对接湖北省“三大都市圈”战略布局，全面契合 2 月 7 日出炉的武汉新城规划定位。武汉新城作为湖北按照上海“浦东”、深圳“前海”来高标准规划的新城，国土面积 719 平方公里（新加坡国土面积），共规划八块核心区域，集团深耕武汉新城前沿阵地十四载，旗下花山、梧桐湖、红莲湖新城在武汉新城规划的八个区域中已占其三。随着武汉新城的高速发展，公司产业园区板块将迎来全新机遇，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城市更新板块，公司围绕“城市更新全产业链综合服务商”发展定位，致力成为“城市更新的建设者”，以联投置业、清能集团为实施主体，重点布局武汉都市圈和全国核心城市群，在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聚焦城市功能升级和空间服务业务，积极探索轻资产运营，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商业模式。公司近三年销售情况较稳定，努力克服国家房地产政策宏观调控影响，在交付率，交付质量等方面得到一致好评，荣获“2022 湖北省房地产交付力优秀企业”称号，跻身全国房地产销售排名第 57 位，体现国企责任担当和强大的企业实力。

工程建设板块，公司整合湖北工建、路桥集团、省设计院等资源，是全省唯一拥有“四特十一甲”资质优势的工程建设企业，已形成“投资策划、设计咨询、商贸物流、工程建设、运营管理”的工程建设全领域产业链。

商贸物流板块，公司业务分布 30 余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累计服务客户 3000 余家，为川藏铁路等一批国家、省级重点项目供应材料。具体而言，公司依托湖北省的优势产业

及先进的供应链管理理念，聚力“延链、补链、强链、优链”，2022年实现石油焦营收逾20亿元、为全省保供煤炭150万吨，2023年将开工建设储存量20万吨的成品油储备库，填补武汉城市圈内缺乏成品油储备库的短板。同时，作为湖北省高质量供应链物流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湖北省能源局指定单位，承担湖北省煤炭等能源保供任务和磷资源交易平台建设任务，被湖北省现代物流发展促进会授予商贸公司“协会副会长单位”。

产业金融板块，联投资本秉承“服务湖北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服务全省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服务联发投战略转型”的理念，积极构建“投资、担保、租赁、保理”“1+3”业务联动模式，全力打造面向省重点产业的产业投资平台、面向省实体经济与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平台、面向湖北联投发展的产融结合平台，致力发展成为全国一流类金融企业。公司拥有省内唯一主体信用AAA评级的湖北担保集团，服务省内债券担保业务规模逾400亿元，居同业第一，业务遍及全国重点区域，累计担保规模超1600亿元，在保余额逾610亿元，综合担保实力全国前五。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产业园区	55.51	47.23	14.91	9.86	48.72	39.41	19.10	20.68
城市更新	97.68	81.10	16.97	17.35	17.76	15.42	13.19	7.54
工程建设	207.96	191.91	7.72	36.94	42.46	38.57	9.17	18.02
商贸物流	167.19	165.16	1.22	29.69	80.14	79.55	0.74	34.01
产业金融	7.31	0.00	99.94	1.30	8.95	0.04	99.54	3.80
其他	27.34	20.90	23.56	4.86	30.76	25.41	17.40	13.05
通行费	-	-	-	-	6.85	1.76	74.25	2.91
合计	562.99	506.30	10.07	100.00	235.64	200.16	15.06	100.00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理由：主营业务按业务板块统计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城市更新板块本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相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450.00%、425.9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去年下半年联发投进行资产重组，去年同期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宏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尚未并入，因此本年同比收入及成本大幅增长；

（2）工程建设板块本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相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389.78%和 397.5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去年下半年联发投进行资产重组，去年同期湖北工建尚未并入，因此本年同比收入及成本大幅增长；

（3）商贸物流板块本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相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08.62%和 107.6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今年商贸物流集团积极开拓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及油品化工贸易业务，贸易规模大幅增加，本年收入成本同比大幅上涨。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全面贯彻落实湖北省面向新阶段，新格局，并全面贯彻落实湖北省“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区域发展布局，聚焦武汉新城、武鄂一体化和光谷科创大走廊核心区域，深耕省内三大都市圈，外拓全国重点城市群，助力长江中游城市群、襄十随神、宜荆荆恩城市群发展。以“产业园区聚资源、城市更新创利润、工程建设增营收”作为经营发展基本思路，系统性重构三大业务板块，战略性抢占布局“城市运营、商贸物流、数字产业、保租房、产业金融、自然资源资产运营”等六大新赛道，全力打造“一二三级联动、多业务板块协同、产城融合发展、全生命周期运营”的联投开发模式。“十四五”期间，发行人将继续弘扬“敢为人先、自强不息、搏击市场”的联投精神，全力推进武汉城市圈一体化进程，持续推动湖北省经济量级、产业层级、城市能级提升，助力湖北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涉及产业园区、城市更新、工程建设、商贸物流、产业金融等行业，涉及产业较多，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在不同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政府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已采取措施：针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产业政策调整风险，发行人持续加强对国家宏

观经济政策及产业政策的分析预测，加强与国家各有关部门，尤其是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建立信息收集和分析系统，做到及时了解政策、掌握政策，制定应对策略。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

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因素，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合理组织和实施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2、资产独立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资产权属清晰，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相关资源由自身独立控制支配，资产权责明晰。

3、人员独立

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制度要求，除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属专职。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拥有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人员管理具有独立性。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拥有独立开设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未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

5、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拥有董事会、监事会等独立运行的内部机构负责公司经营方针政策制定，公司经营监督等职能。公司部门间权责范围明晰，依照相关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各自职权。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公司及各方投资者的利益，定价原则方面，有国家（行业）价格及收费标准的执行国家（行业）价格及收费标准，无国家（行业）价格及收费标准的执行市场价格，无市场参考价格的根据双方成本协商定价。

决策程序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管理和决策；公司各下属单位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公司正在加快推进关联交易内控制度的制订工作。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联投 01
3、债券代码	151220.SH
4、发行日	2019 年 3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3 月 14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联投 01
3、债券代码	197540.SH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12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1 月 12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联投 02
3、债券代码	197696.SH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19 联投 04
3、债券代码	162658.SH
4、发行日	2019 年 12 月 5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2 月 9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7.5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联投 01
3、债券代码	250166.SH
4、发行日	2023 年 2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2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鄂投 01
3、债券代码	185598.SH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3 月 30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1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联投 03
3、债券代码	250673.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14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联投 01
3、债券代码	196494.SH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鄂投 02
3、债券代码	137671.SH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18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8 月 18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联投 02
3、债券代码	182855.SH
4、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17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0 月 17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0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2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0 年第一期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 鄂投 01
3、债券代码	2080045.IB、152412.SH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17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2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 7 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 偿还券本金，还本期内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2年第一期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鄂联投债01、22鄂联01
3、债券代码	2280397.IB、184558.SH
4、发行日	2022年9月6日
5、起息日	2022年9月8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年9月8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鄂投01
3、债券代码	115445.SH
4、发行日	2023年6月12日
5、起息日	2023年6月14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年6月14日
7、到期日	2028年6月14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鄂投 02
3、债券代码	115580.SH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7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7 月 7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7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97540.SH
债券简称	21 联投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p>	<p>1、调整票面利率条款:（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2、投资者回售条款:（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p> <p>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p>
---	--

债券代码	197696.SH
债券简称	21 联投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调整票面利率条款:（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p>

	<p>(3)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4)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2、投资者回售条款: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p>
--	--

债券代码	250166.SH
债券简称	23 联投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投资者回售条款:(1)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给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给发行人。(2)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p>

	<p>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p> <p>2、发行人赎回条款：（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间的第2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2）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2）发行人承诺及时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3）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p> <p>3、调整票面利率条款：1、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p>
--	---

债券代码	185598.SH
债券简称	22鄂投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调整票面利率条款：（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p>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发行人赎回条款：（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2）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2）发行人承诺及时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3）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

3、投资者回售条款：（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

	<p>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p>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p>
--	--

债券代码	250673.SH
债券简称	23 联投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调整票面利率条款：（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2、发行人赎回条款：（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2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2）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①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②发行人承诺及时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③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p> <p>3、投资者回售条款：（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p>

	<p>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①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②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③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④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⑤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p> <p>（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①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②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p> <p>（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p>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p>
--	--

债券代码	196494.SH
债券简称	22联投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调整票面利率条款：（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p>

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投资者回售条款：（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	137671.SH
债券简称	22鄂投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调整票面利率条款:（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2、投资者回售条款:（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p> <p>3、发行人赎回条款:（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2）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2）发行人承诺及时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3）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p>

	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
--	---

债券代码	182855.SH
债券简称	22 联投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调整票面利率条款：（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2、发行人赎回条款：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2）发行人承诺不晚于赎回资金发放日前 3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3）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p> <p>3、投资者回售条款：（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p>

	<p>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p> <p>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p> <p>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p>
--	--

债券代码	115445.SH
债券简称	23鄂投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投资者回售条款：（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p>

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2、调整票面利率条款：（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3、发行人赎回条款：（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2）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2）发行人承诺及时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3）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	115580.SH
债券简称	23鄂投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p>

	<p>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p>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2、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2）发行人承诺及时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3）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p> <p>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p>
--	--

债券代码	151220.SH
债券简称	19联投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将在满足回售条件的下一交易日，披露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回售安排。</p>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p>

债券代码	162658.SH
债券简称	19 联投 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将在满足回售条件的下一交易日，披露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回售安排。</p>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p>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97540
债券简称	21 联投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承诺、交叉保护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1、偿债保障承诺：（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营业收入。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期间的营业收入与本期债券当前余额之比（营业收入/本期债券当前余额）不低于 50%。（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营业收入及其主要构成。（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p>

	<p>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2、交叉保护：（1）触发情形若出现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债务(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境外债券/金融机构贷款/其他有息负债)出现违约(本金，利息逾期/债务已被宣告加速到期/其他附加速到期宣告权认定的违约形式)或宽限期(如有)到期后应付未付，且上述违约债务单独或半年内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发行人最近一年/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5%(以较低者为准)，影响本次债券偿付的，视同发生违约事件，需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2）宽限期机制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触发情形之后的一定期限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相关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救济与豁免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上述条款约定进行监测及披露。</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197696.SH
债券简称	21 联投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承诺、交叉保护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1、偿债保障承诺：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营业收入。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期间的营业收入与本期债券当前余额之比(营业收入/本期债券当前余额)不低于 50%。（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营业收入及其主要构成。（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p>

	<p>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2、交叉保护：1）触发情形若出现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债务(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境外债券/金融机构贷款/其他有息负债)出现违约(本金，利息逾期/债务已被宣告加速到期/其他附加加速到期宣告权认定的违约形式)或宽限期(如有)到期后应付未付，且上述违约债务单独或半年内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发行人最近一年/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5%(以较低者为准)，影响本次债券偿付的，视同发生违约事件，需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2）宽限期机制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触发情形之后的一定期限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相关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救济与豁免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上述条款约定进行监测及披露。</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50166.SH
债券简称	23 联投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营业收入。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期间的营业收入与本期债券当前余额之比(营业收入/本期债券当前余额)不低于50%。</p> <p>(2)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营业收入及其主要构成。</p> <p>(3) 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p> <p>(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上述条款约定进行监测及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185598.SH
债券简称	22鄂投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营业收入。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期间的营业收入与本期债券当前余额之比(营业收入/本期债券当前余额)不低于 50%。</p> <p>(2)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营业收入及其主要构成。</p> <p>(3) 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上述条款约定进行监测及披露。</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50673.SH
债券简称	23联投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营业收入。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p>

	<p>期间的营业收入与本期债券当前余额之比(营业收入/本期债券当前余额)不低于 50%。</p> <p>(2)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 监测资金变化情况,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 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营业收入及其主要构成。</p> <p>(3) 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 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 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 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 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 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 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 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 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 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 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 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上述条款约定进行监测及披露。</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196494.SH
债券简称	22 联投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承诺、交叉保护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1、偿债保障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营业收入. 发行人承诺: 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期间的营业收入与本期债券当前余额之比(营业收入/本期债券当前余额)不低于 50%。(2)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 监测资金变化情况,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 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营业收入及其主要构成。</p> <p>(3) 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 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 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 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 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 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 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 当发行</p>

	<p>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2、交叉保护：1）触发情形若出现 10.2 条第（8）款情形，视同发生违约事件，需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2）宽限期机制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触发情形之后的一定期限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相关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救济与豁免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上述条款约定进行监测及披露。</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137671.SH
债券简称	22 鄂投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营业收入.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期间的营业收入与本期债券当前余额之比(营业收入/本期债券当前余额)不低于 50%。</p> <p>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营业收入及其主要构成。</p> <p>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上述条款约定进行监测及披露。</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	否

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182855.SH
债券简称	22 联投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偿债保障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1、交叉保护: (1) 触发情形若出现相关情形, 视同发生违约事件, 需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处置程序: 信息披露。发行人应在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按照发行文件约定时限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说明事项的起因, 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通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 应当及时通知本期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救济与豁免机制。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触发情形后, 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及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增加担保/提高票面利率/其他), 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公司债券违反约定。持有人有权决定是否豁免(无条件豁免/享有回售选择权/有条件豁免)。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持有人会议未获通过的, 视同未获得豁免, 则在该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若有宽限期的, 在宽限期到期之日), 发行人承诺履行下列投资者保护措施中的一项或数项: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日立即到期应付, 履行还本付息责任; 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日提起诉讼或仲裁; 发行人提前赎回; 投资者选择性提前回售; 增加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等信用增进措施; 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2) 宽限期机制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触发情形之后的一定期限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相关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 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 无需适用救济与豁免机制。在长江证券按照本协议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期间, 若长江证券拒不履行, 故意迟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职责, 致使债券持有人产生直接经济损失的, 长江证券应当按照法律, 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 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 但非因长江证券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其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2、偿债保障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营业收入。发行人承诺: 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期间的营业收入与本期债券当前余额之比(营业收入/本期债券当前余额)不低于 50%。(2)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 监测资金变化情况,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 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营业收入及其主要构成。(3) 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 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 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 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 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p>

	<p>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上述条款约定进行监测及披露。</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115445.SH
债券简称	23 鄂投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营业收入.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期间的营业收入与本期债券当前余额之比(营业收入/本期债券当前余额)不低于 50%。</p> <p>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营业收入及其主要构成。</p> <p>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上述条款约定进行监测及披露。</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115580.SH
债券简称	23鄂投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营业收入。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期间的营业收入与本期债券当前余额之比（营业收入/本期债券当前余额）不低于50%。</p> <p>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营业收入及其主要构成。</p> <p>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p> <p>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上述条款约定进行监测及披露。</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50166.SH

债券简称	23联投01
债券全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2.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12.0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12.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0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适用
4.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符合规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如有）	
------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50673.SH

债券简称	23 联投 03
债券全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8.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8.0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8.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0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适用
4.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符合规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1220.SH

债券简称	19 联投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发行。</p> <p>二、偿债计划</p> <p>（一）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p> <p>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0年至2024年每年3月1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14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p> <p>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本金的偿付</p> <p>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2024年3月1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p> <p>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三、偿债保障措施</p>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债券代码：162658.SH

债券简称	19 联投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发行。</p> <p>二、偿债计划</p> <p>（一）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p> <p>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0年至2024年每年12月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12月9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p> <p>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本金的偿付</p> <p>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2024年12月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2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p> <p>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三、偿债保障措施</p> <p>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不适用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债券代码：2080045.IB、152412.SH

债券简称	20鄂投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发行。</p> <p>二、偿债计划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设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聘请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作为该专项账户的监管银行，并与其签订《2018年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日常工作经营所获收入、未来预期收入及募投项目收入均可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资金来源。</p> <p>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债券代码：197540.SH

债券简称	21联投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发行。</p> <p>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2年至2026年每年11月1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12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p>

	<p>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三、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债券代码：197696.SH

债券简称	21 联投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发行。</p> <p>二、偿债计划：</p> <p>（一）利息的支付</p> <p>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p> <p>1、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3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p> <p>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本金的偿付</p> <p>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p> <p>2、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p> <p>三、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p>

	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债券代码：196494.SH

债券简称	22联投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发行。</p> <p>二、偿债计划：</p> <p>（一）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的4月2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28日。如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4月2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4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2、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p> <p>三、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债券代码：182855.SH

债券简称	22 联投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发行。</p> <p>二、偿债计划</p> <p>（一）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的 10 月 1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0 月 1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2、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p> <p>三、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债券代码：185598.SH

债券简称	22 鄂投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发行。</p> <p>二、偿债计划：</p> <p>（一）利息的支付</p> <p>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p> <p>1、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30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30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p>

	<p>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p> <p>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本金的偿付</p> <p>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3 月 30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30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p> <p>2、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p> <p>三、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债券代码：137671.SH

债券简称	22鄂投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发行。</p> <p>二、偿债计划：</p> <p>（一）利息的支付</p> <p>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p> <p>1、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18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18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p> <p>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本金的偿付</p> <p>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8 月 18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p>

	<p>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8月18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8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p> <p>2、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p> <p>三、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债券代码：115445.SH

债券简称	23鄂投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发行</p> <p>二、偿债计划：</p> <p>（一）利息的支付</p> <p>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p> <p>1、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6月14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6月14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6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p> <p>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本金的偿付</p> <p>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8年6月14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6月14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6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p> <p>2、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p>

	<p>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p> <p>三、偿债保障措施：</p> <p>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p>（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p> <p>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p> <p>（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本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并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p> <p>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本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六）严格的信息披露</p> <p>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不适用

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债券代码：115580.SH

债券简称	23鄂投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发行</p> <p>二、偿债计划</p> <p>（一）利息的支付</p> <p>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p> <p>1、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7月7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7月7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7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p> <p>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本金的偿付</p> <p>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8年7月7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7月7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7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p> <p>2、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p> <p>三、偿债保障措施</p> <p>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p>（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p> <p>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p> <p>（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本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并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p>

	<p>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本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项
存货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合同资产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	2.31	-30.55	主要是东湖高新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影响。
应收票据	0.30	0.19	59.81	主要是湖北路桥工程业务新增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所致。
应收账款	174.00	128.99	34.89	主要是商贸物流集团快速扩展贸易业务，应收货款大幅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89.48	64.81	38.06	主要是商贸物流集团快速扩展贸易业务，根据销售合同条款预付材料货款，较年初大幅增加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0.31		100.00	主要是黄麦岭计划处置的房产和土地转入持有待售资产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36		100.00	主要是本年新纳入合并的枝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合并前形成的长期应收款，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其他债权投资	0.04	0.01	257.50	主要是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枝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出资持有枝江市玄武岩碎石厂，确认为其他债权投资。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 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 面价值占该类别 资产账面价值的 比例（%）
货币资金	298.16	17.01	-	5.70
应收账款	174.00	3.93	-	2.26
存货（开发产 品）	747.35	84.43	-	11.30
长期应收款	92.67	2.74	-	2.96
固定资产	69.73	10.00	-	14.34
投资性房地产	42.45	6.30	-	14.84
无形资产（土 地使用权）	35.43	0.75	-	2.12
其他非流动资 产	12.87	9.83	-	76.38
合计	1,472.66	134.99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99.74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90.25亿元，收回：67.09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22.9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88.01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9.66%，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主要为关联方的往来款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7.90	6.43%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115.00	93.57%
合计	122.90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发生额	期末未收回金额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构
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	45.29	64.44	良好	往来款	正常回款	1 年以内、1 年-3 年、3 年以上
湖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4	30.51	良好	往来款	正常回款	3 年以上
湖北福汉木业（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5	16.52	良好	往来款	正常回款	1 年以内、1 年-3 年、3 年以上
湖北多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0	7.05	良好	往来款	正常回款	1 年以内、1 年-3 年、3 年以上
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0.24	3.19	良好	往来款	正常回款	1 年以内、1 年-3 年、3 年以上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939.61亿元和879.03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6.4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74.00	30.00	318.55	422.55	48.07%
银行贷款	0.00	47.82	105.38	178.07	331.26	37.6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30.00	5.00	17.00	52.00	5.92%
其他有息债务	0.00	4.50	-	68.72	73.22	8.33%
合计	0.00	156.32	140.38	582.33	879.03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171.55亿元，企业债券余额44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246亿元，且共有54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3年9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1,451.54亿元和1,638.76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2.9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79.00	30.00	348.82	457.82	27.94%
银行贷款	0.00	141.26	209.92	516.62	867.80	52.9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37.56	38.56	114.28	190.40	11.62%
其他有息债务	0.00	18.64	5.64	98.45	122.73	7.49%
合计	0.00	276.46	284.12	1,078.18	1,638.76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176.82亿元，企业债券余额44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256亿元，且共有54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3年9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3 亿美元，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美元。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票据	29.34	14.55	101.68	主要是湖北工建、商贸物流集团贸易业务开展，新增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00.28	70.32	42.61	主要是联发投本部短期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19.37	11.69	34.84	主要是湖北工建、联投汉江、联投矿业本期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02	34.32	71.98	联发投本部一年以上北金所融资计划及联投资本湖北租赁 4 期资产专项计划增加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0.94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06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商贸物流大宗物资、建材等贸易业务处于快速扩张期，物资采购支付规模增大，销售回款存在一定账期。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01.48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01.91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43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 (名称)	被告姓名 (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 时间	一审受理 法院	标的金额 (如有)	目前所处的 诉讼程序
毛坤东	湖北工建 房地产有 限公司	股权转让 合同纠纷	2021 年 4 月 12 日	武汉市中 级人民法 院	53,330,000.00 元及逾期利 息	执行
联方楚越 (武汉) 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武汉联投 地产有限 公司	股权转让 合同纠纷	-	-	32,103,668.62 元及利息损 失	尚未开庭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816,165,289.03	25,519,475,992.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692,387.56	231,384,669.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704,740.24	18,587,908.09
应收账款	17,399,990,420.43	12,899,161,303.18
应收款项融资	409,118,489.07	453,306,099.15
预付款项	8,947,513,927.36	6,480,699,586.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1,520,323,338.50	28,035,272,581.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172,761.70	8,528,96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4,735,043,037.76	75,119,735,356.62
合同资产	66,789,592,021.73	61,147,130,626.72
持有待售资产	30,929,875.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470,876.36	
其他流动资产	4,217,426,071.84	3,980,584,613.53
流动资产合计	234,092,970,475.42	213,885,338,736.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7,227,480,222.22	7,823,076,657.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3,575,000.00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9,267,287,899.98	10,175,180,888.05
长期股权投资	8,359,113,128.29	7,980,025,561.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873,264,837.84	16,907,197,158.9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675,124,154.72	6,240,917,103.54
投资性房地产	4,244,937,495.56	3,428,342,786.13
固定资产	6,973,157,925.49	7,165,888,242.50
在建工程	6,581,899,595.05	5,682,740,119.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51,835.14	2,276,334.49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6,032,597.84	149,995,393.54
无形资产	3,543,187,339.52	3,666,996,406.71
开发支出	16,370,155.88	15,166,336.67
商誉	512,575,990.80	502,255,605.99
长期待摊费用	363,952,318.24	316,888,952.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7,252,545.55	867,244,523.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7,026,706.60	1,181,248,933.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904,389,748.72	72,106,441,004.43
资产总计	306,997,360,224.13	285,991,779,741.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494,864,317.25	22,511,960,439.9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33,548,978.55	1,454,579,100.94
应付账款	45,966,283,102.42	43,150,165,497.47
预收款项	47,550,798.20	51,911,353.27
合同负债	10,243,889,654.91	13,837,892,889.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5,767,164.18	235,100,176.30
应交税费	4,116,648,205.26	4,812,923,410.55
其他应付款	15,605,861,595.67	15,791,523,952.3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4,636,554.69	149,751,104.6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935,703,964.04	30,026,495,222.72
其他流动负债	10,028,440,123.02	7,031,850,370.24
流动负债合计	136,588,557,903.50	138,904,402,413.5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1,293,164,790.66	48,416,363,183.39
应付债券	37,790,335,525.18	33,771,808,333.5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6,611,698.42	147,818,417.19
长期应付款	1,936,580,325.70	1,168,550,102.6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430,850.99	13,607,471.60
递延收益	324,968,068.84	356,332,340.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6,266,775.22	462,482,522.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01,793,100.00	3,431,613,170.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883,151,135.01	87,768,575,541.74
负债合计	244,471,709,038.51	226,672,977,955.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28,339,232.79	4,328,339,232.79
其他权益工具	13,224,300,000.00	14,274,25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3,224,300,000.00	14,274,250,000.00
资本公积	9,801,252,147.10	9,799,367,903.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7,168,666.76	242,134,180.33
专项储备	164,411,901.36	148,618,253.34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312,359,775.54	312,214,181.61
未分配利润	336,268,427.67	-412,090,07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414,100,151.21	28,692,833,678.69
少数股东权益	34,111,551,034.40	30,625,968,107.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525,651,185.62	59,318,801,785.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6,997,360,224.13	285,991,779,741.1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69,731,322.66	2,767,753,151.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56,502.51	1,356,502.5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37,013.90	535,182.65
其他应收款	73,493,875,739.20	67,063,520,214.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50,897,679.18	149,697,705.1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7,569.35	707,569.35
流动资产合计	81,217,605,826.80	69,983,570,325.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55,000,000.00	80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998,663,204.94	37,942,923,204.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875,763.20	46,875,763.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2,384,085.16	1,704,993,411.22
投资性房地产	10,600,137.77	10,887,924.32
固定资产	27,201,106.11	28,284,293.53
在建工程	185,703,808.03	185,703,808.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248,664.80	18,550,689.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007,802.41	34,615,698.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145,765.91	41,145,765.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950,830,338.33	40,818,980,558.91
资产总计	123,168,436,165.13	110,802,550,883.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07,559,280.00	12,178,293,74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763,216.58	11,763,216.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9,174,964.03	
应付职工薪酬	7,677,638.28	7,703,397.43
应交税费	10,253,981.13	54,908,908.86
其他应付款	14,462,578,386.20	9,771,508,431.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42,765,698.61	17,418,698,794.49
其他流动负债	6,809,512,579.91	4,529,804,383.53
流动负债合计	46,931,285,744.74	43,972,680,871.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108,459,220.00	13,617,585,220.00
应付债券	32,784,568,675.31	29,582,848,235.9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877,152.80	5,877,152.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7,242,119.08	227,242,119.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50,000,000.00	1,085,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776,147,167.19	44,518,552,727.84
负债合计	102,707,432,911.93	88,491,233,599.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28,339,232.79	4,328,339,232.79
其他权益工具	14,394,300,000.00	15,549,25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4,394,300,000.00	15,549,250,000.00
资本公积	11,698,785,016.99	11,698,785,016.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543,755.59	9,543,755.5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969,964,752.17	-9,274,600,721.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461,003,253.20	22,311,317,284.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3,168,436,165.13	110,802,550,883.98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298,780,596.30	23,564,304,799.50
其中：营业收入	56,298,780,596.30	23,564,304,799.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4,822,055,973.73	22,507,237,718.51
其中：营业成本	50,629,622,222.56	20,015,788,706.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00,890,218.83	285,500,703.70
销售费用	423,589,511.03	247,641,368.55
管理费用	910,299,748.93	569,542,489.57
研发费用	125,932,029.80	83,111,865.89
财务费用	1,731,722,242.58	1,305,652,584.39
其中：利息费用		1,554,468,884.22
利息收入		305,213,341.31
加：其他收益	103,388,734.35	34,995,138.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9,606,501.64	245,045,836.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345,551.74	-28,078,272.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9,347,839.32	-120,937,622.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983,168.94	-39,112,075.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77,608.24	7,753,423.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95,223,131.68	1,156,733,509.90
加：营业外收入	10,997,014.88	27,089,317.78
减：营业外支出	12,313,886.56	11,523,433.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93,906,260.00	1,172,299,394.33
减：所得税费用	711,277,010.72	341,948,574.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2,629,249.28	830,350,819.4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2,629,249.28	830,350,819.4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8,504,094.75	382,667,982.9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34,125,154.53	447,682,836.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34,486.4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34,486.4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34,486.4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034,486.4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87,663,735.71	830,350,819.4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3,538,581.18	382,667,982.9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4,125,154.53	447,682,836.4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7,189,282.44	
减: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9,137,218.17	5,188,130.2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7,766,763.64	34,806,427.7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33,942,099.92	497,969,939.96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42,743.10	538,055.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825,326.74	18,126,253.7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20,673.94	11,748,477.5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354,925.69	-1,391,428.39

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8,722,981.20	-508,943,140.02
加：营业外收入	3,099,146.31	30,362.00
减：营业外支出	132,300.27	23,652.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5,756,135.16	-508,936,430.99
减：所得税费用	-30,392,104.15	2,589,262.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5,364,031.01	-511,525,693.2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5,364,031.01	-511,525,693.2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5,364,031.01	-511,525,693.2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828,737,840.25	18,700,039,965.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882,538.70	320,301,999.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7,747,603.55	3,188,306,57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59,367,982.50	22,208,648,540.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591,103,344.21	16,331,310,585.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8,847,148.15	957,583,260.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12,230,107.74	2,264,270,294.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0,463,470.70	7,569,914,46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62,644,070.80	27,123,078,60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3,276,088.30	-4,914,430,065.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72,625,507.76	3,714,357,016.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0,599,273.04	240,871,210.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69,609.77	7,275,454.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7,098.05	75,446,179.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03,635.57	31,117,592.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3,820,928.09	4,069,067,453.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0,608,731.80	718,316,607.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71,395,574.26	595,035,665.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1,696.00	12,123,272.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64,186,002.06	1,325,475,545.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0,365,073.97	2,743,591,907.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09,282,740.95	6,316,081,051.2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0,642,740.95	91,671,051.2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767,837,293.04	35,735,827,774.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050,136.99	15,9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34,170,170.98	42,067,868,826.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269,489,967.19	29,782,193,531.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35,201,457.35	4,064,288,663.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9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0,438,008.20	3,706,602,737.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25,129,432.74	37,553,084,933.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9,040,738.24	4,514,783,892.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0,968.37	-0.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25,700,544.34	2,343,945,733.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76,595,591.11	15,790,851,402.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02,296,135.45	18,134,797,136.6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38,977,324.56	47,274,279,339.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38,977,324.56	47,274,279,339.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7,508.9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416,393.53	22,069,636.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965,053.09	45,300,004.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09,557,787.58	49,267,857,95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10,939,234.20	49,336,075,10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8,038,090.36	-2,061,795,767.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6,1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438,303.14	59,952,057.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1,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260,003.14	66,112,057.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5,0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49,185,171.26	2,005,008,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1,69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51,366,867.26	2,006,343,5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4,106,864.12	-1,940,231,492.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22,000,000.00	4,224,8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964,369,823.70	20,832,141,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66,369,823.70	25,056,991,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787,296,571.50	19,615,238,89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6,984,933.10	2,101,086,168.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4,041,374.05	35,543,894.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78,322,878.65	21,751,868,954.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8,046,945.05	3,305,122,345.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01,978,171.29	-696,904,913.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7,753,151.37	4,196,535,300.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69,731,322.66	3,499,630,386.94